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2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被告 王涵即王雪梅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涵即王雪梅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件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民國113年1月23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9,627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,1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9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須提出被告歷來還款抵充本金、利息及其他費用之明細資料（須詳列計算式，內含請求本金係如何結算？）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 元之
02 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4 書記官 賴恩慧

05 附表：

06

